

国有卢氏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 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81、LSGZ[2026]195-ZC147

采购人：国有卢氏林场

代理机构：河南龙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7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龙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国有卢氏林场的委托，就国有卢氏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 1、采购人：国有卢氏林场
- 2、项目名称：国有卢氏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81、LSGZ[2026]195-ZC147
- 4、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5、服务内容：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抚育间伐兼修枝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 6、实施地点：卢氏县
- 7、服务周期：60 日历天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9、预算资金：¥1060200.00 元
- 10、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

- 2、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近三年（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任意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4、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3、文件下载时间: 202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 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同时, 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 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 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电子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开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林业局

联系人：赵双奎

电话：13030357628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2号

采购人：国有卢氏林场

联系人：彭文华

电话：15036472060、0398-7863144

地址：卢氏县东明镇西湾村

代理机构：河南龙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龙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燕

电话：15138181013

地址：卢氏县东明镇华商城南门3号楼2楼2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国有卢氏林场 联系人：彭文华 电话：15036472060、0398-7863144 地址：卢氏县东明镇西湾村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龙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燕 电话：15138181013、13253923252 地址：卢氏县东明镇华商城南门3号楼2楼201
3	项目名称	国有卢氏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4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6-81、LSGZ[2026]195-ZC147
5	采购人	国有卢氏林场
6	服务内容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抚育间伐兼修枝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9	服务周期	60 日历天
10	预算资金	¥1060200.00 元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1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1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是否接受联	不接受

	合体投标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不允许
2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4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5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8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2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 年份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
31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组成；开标后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磋商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候选人为三名）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中标人	否，磋商小组推选三名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事项	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中标方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 3. 各供应商应及时刷新系统，以方便进行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36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并收到正规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37	代理服务费	本次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该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

		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及金额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一并公布。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9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40	结果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4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4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5	项目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
46	电子化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
--	--	---

		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二次报价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电话通知。需要回复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 （一）供应商应及时完善主体库。
--	--	---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3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服务需求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评审标准

11.6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个工作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

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时间不足应顺延开标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服务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进行二次报价。

18. 磋商保证金

18.1.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

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1.2响应人需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胶装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2.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23、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9、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六、确定成交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七、授予合同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1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

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八、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人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九、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质疑程序及处理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提起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八、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意见建议,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李 博	15839857887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主要内容	数量	工日
1	抚育间伐	2790 亩	4185
2	修枝	2790 亩	1394.5
3	剩余物清理	2790 亩	1116
4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清除灌草）	745 亩	372.5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国有卢氏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位于县城西北 25 公里处，隶属于国有卢氏林场草房林区，涉及 12 林班、13 林班，林分主要为中龄林，林种全部为防护林。本项目设计为 3 种经营措施，其中，针阔混交林“疏伐+修枝”措施设计 4 个小班 981 亩，阔叶混林“疏伐+修枝+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措施设计 3 个小班 745 亩，纯林“疏伐+修枝”措施设计 5 个小班 1064 亩。

三、技术要求

抚育采伐作业技术要求

根据《森林抚育规程》，结合项目区中龄林林分特点，主要的抚育方式为：

（一）抚育间伐

（1）疏伐。适用于郁闭度 0.8 以上的中龄林和幼龄林。主要解决同龄林密度过大问题。进行疏伐作业前，先对树木进行分级：共分为 I 级木为

优势木，Ⅱ级木为亚优势木，Ⅲ级木为中等木，Ⅳ级木为被压木，Ⅴ级木为濒死木、枯死木。具体分级按以下标准，将小班内的林木分为5级。

I级木：又称优势木，林木的直径最大，树高最高，树冠处于树冠上部，占用空间最大，受光最多，几乎不被挤压。

Ⅱ级木：又称亚优势木，直径、树高仅次于优势木，树冠稍高于林冠层的平均高度，侧方稍受挤压。

Ⅲ级木：又称中等木，直径、树高均为中等大小，树冠构成林冠主体，侧方受一定挤压。

Ⅳ级木：又称被压木，树干纤细，树冠窄小且偏冠，树冠处于林冠层平均高度以下，通常对光、营养的需求不足。

Ⅴ级木：又称濒死木、枯死木，处于林冠层以下，接受不到正常的光照，生长衰弱，接近死亡或已经死亡。

(2)伐除对象：以针叶树及过密阔叶树萌蘖株为主，优先伐除Ⅳ级被压木、Ⅴ级濒死木，以及部分生长不良的Ⅲ级木（如树干细弱、干形不良、病虫害木）。

(3)保留对象：I级、Ⅱ级树干通直健壮的针叶树大径木、阔叶树，以及有培育潜力的Ⅲ级木（干形通直、无缺陷），优先保留珍贵阔叶树，保留密度1004株/公顷。

实施林木分级的，采伐顺序为：Ⅴ级木、Ⅳ级木、（必要时）Ⅲ级木；保留木的顺序为Ⅰ级木、Ⅱ级木、Ⅲ级木。遵循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均、强度合理的原则，保护好幼苗幼树。现场作业时，要做到“三伐六不伐”，即：伐小不伐大，伐稠不伐稀，伐劣不伐优，不伐天窗，不伐边缘木、临界木、独立木，不伐古树名木。

(3)抚育采伐作业步骤。坚持事前对林木进行分级或分类，先打号、后采伐，按以下顺序采伐作业：根据作业设计和标准地调查林木分类、分

级标记，由施工技术员对小班内采伐木进行标记，避免错伐、漏伐、越界采伐和超额采伐，采伐株数强度根据林分情况控制在 20%-23%。

（4）间伐操作技术。间伐操作要采用科学的采集运技术，全面保护幼苗和幼树，具体操作要求如下：

- ①选择树倒方向应在采伐人员相反方向，保障采伐人员安全；
- ②使用油锯或电锯先从下坡方向下锯，锯口微上斜，锯深 1/3，再从上坡方向下锯，锯口微下斜，锯口相对至伐倒；
- ③禁止劈裂、撕皮；禁止采伐木砸压、支架、挂靠保留木；
- ④伐根高度不超过 10 公分；
- ⑤采伐后就地造材，剩余物剔除侧枝，打截成 2 米长木段
- ⑥采伐的机械设备在作业过程中应避免燃料溢出，造成森林火灾隐患。

（二）修枝作业技术要求

此次修枝作业与抚育采伐同步进行。作业要求：人工使用手锯或油锯，修去枯死枝、林冠下部 1-2 轮活枝和天然整枝不良、影响光照的其他枝，修枝后保留树冠高度不低于树高的 1/2，阔叶树采取平切法，枝桩尽量修平，针叶树采取留桩法，保留枝桩，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对较粗的树枝和割灌剩余物按一定的间距均匀归垛于空地处。修枝的目的是减少节疤，提高木材质量。数量上做到“应修尽修”。

（三）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主要采取清除妨碍有培养前途的实生起源的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杂草的作业方式。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株数 15—30 株/亩。

主要技术措施：

（1）割除妨碍目的树种幼树的藤本植物。

(2)割除妨碍有培养前途的实生幼苗生长的高度 $>1\text{m}$ 的杂灌和高大草本，保留耐阴草本，在林隙及幼苗集中区实施穴状割灌，避免全面割灌除草。

(3)割灌除草必须综合考虑防治水土流失、促进天然更新、保护生物多样性等，保护珍稀物种，保留天然更新目的树种的幼苗和幼树。

(四)剩余物处理

对中小径材采伐后就地造材，打截成2米长段木；对交通条件便利、有利用价值（可作为薪材、菌材）的段木和粗树枝，运出林区，提高资源利用率；对剩余的树枝、树梢及灌木等剩余物，按以下方式规范处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火灾隐患：

分类整理：将剩余物按段木、枝梢、灌木分类整理，整理时段木置于底层，灌木置于顶层，便于堆放和后续分解；

同方向堆放：堆放时，剩余物大小头保持同方向，且相邻各堆大小头方向一致，大头朝向入山道路方向，便于后续运输和清理；

水平堆放：采伐剩余物沿等高线水平堆放，避免因堆放不当引发水土流失；

堆放间距：剩余物分布稠密区域，堆放间距控制在10米左右；其它区域均匀堆放，确保不影响林木生长和后续作业；

堆放规范：剩余物堆放整齐、平整，堆内无支架现象；严禁堆放在河道、沟底、陡坡等易引发水土流失或影响排水的区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

乙方：

为保证国有卢氏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工作顺利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交给乙方来具体实施完成。现签订如下合同：

一、实施地点与面积

二、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价为 元。

四、验收及付款方式

验收：工程全部完工，由业主方自查验收后，向县级主管部门申请组织验收。

付款：甲方按照省、县验收合格面积，依据审计报告给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派专人全程跟踪项目实施情况，督促造林实施，及时掌握实施山场的质量和进度。

2、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操作的实施单位，甲方有权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取消项目补助。

3、工程实施完毕，甲方协调林业部门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的造林施工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实地验收情况，开具验收单。

4、乙方积极向甲方报告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出现问题协助甲方尽快处理和解决。

5、乙方应做到安全生产，出现事故，将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6、乙方接受、服从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困难地造林实施质量的指导、监督、检查。

7、造林工程结束，经林业部门验收合格，获得项目资金。

六、本合同书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 2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
		专业能力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近三年(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任意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无行贿犯罪记录、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信用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其他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响应性审查	实施地点	卢氏县
		服务周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超出按废标处理）
2.1.3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或标注的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投标企业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初步评审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技术部分 (50 分)	总体抚育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总体抚育实施方案。 ①总体抚育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全面、切实可行，方案的规范性、经济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实际可操作性强，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 10 分； ②总体抚育实施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方案的规范性、经济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实际可操作性较好，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

		导作用的得 6 分； ③总体抚育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但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方案的规范性、经济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实际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3 分； 此项缺项得 0 分。
	技术培训 (5 分)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技术培训的具体措施、方案； 1、培训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 2、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①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合理得当，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 ②内容比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③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符合有关规定。 ①安全、文明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②安全、文明技术方案措施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③安全、文明技术方案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①内容完整、清晰、有针对性、详实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5 分)	②内容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3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 分)	①内容完整、清晰、有针对性、详实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3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①内容完整、清晰、有针对性、详实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3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未响应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5 分)	根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劳动力组织计划、应急管理配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①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健全、专业配置健全合理及人员数量充足得 5 分； ②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数量基本充足、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得 3 分； ③组织机构欠缺，人员数量少、专业配置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5 分)	投标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文明实施，剩余物必须清理出林子，杜绝乱砍滥伐林木、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违纪事件发生。根据投标人承诺内容及具体实施方案比较，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响应不得分。

综合部分 (20 分)	服务能力和 优惠承诺(10 分)	1. 有优惠条件,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信誉优秀 5 分; 较好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2. 后期管护服务方案详细、明确、内容完整且优秀得 5 分; 较好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信用承诺 (2 分)	企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串通投标、无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工人工资投诉现象的信用承诺。
	业绩 (6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 提供一份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缺项得 0 分, 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否则不得分。
	项目成果及 档案管理(2 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及档案管理、保密制度及保密措施方案, 较好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报价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承诺的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注: 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 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评标开始后, 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进行下一步的综合得分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未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但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除外。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质量目标前后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书中填报的相应内容为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响应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 + B + C 。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拦标价时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定标办法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上述办法打分，最后按照各响应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二的响应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三的响应人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3.4.3 按响应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响应人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按照推荐顺序依次确定另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4.4 成交人确定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响应人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自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4. 评标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 1、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分数汇总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5. 评标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对评标结论具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签章)

日 期: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质量要求_____，服务周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国家有关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磋商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章）

日期：_____

二、磋商函附录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名称	
4	法定代表人	
5	供应商地址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磋商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9	服务周期	
10	质量要求	
11	项目负责人	
12	联系电话	
13	备注	

表中内容不允许缺项。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磋商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 2、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总报价（综合折扣）。
- 3、磋商总报价（综合折扣）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等。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供应商: 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章）

日期:

2.2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主要内容	备注
合计：							

注：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服务、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等其他一切费用；

2、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_____(公章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受权人姓名名称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六、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章）

日期：

七、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评分办法中提到的承诺书、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